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河南华要文博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二环支路15号2号楼6楼605

室 邮编：450052

联系人：胡松涛 联系电话：13598808114

授权代表：郑晟昌

联系电话：15324749976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二环支路15号2号楼6楼605

室 邮编：450052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南丹县文物所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HCZC2024-C3-210178-GXGW

采购人名称：南丹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4年05月31日15时23分00秒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该项目“服务所需硬件清单”中对于“恒温恒湿储藏柜定制服务”要求，与行业标准不一致，采购文件存在倾向性、歧视性，该要求指向了特定供应商及特定产品。

事实依据：依据招标文件“服务所需硬件清单”第19栏对于“恒湿范围”的要求为“25%RH-70%RH，湿度测量精度

“<3%RH”，其对恒湿范围的要求明显超出行业标准的要求。

行业标准对于恒温恒湿储藏柜的恒湿范围要求为

30%RH-70%RH，湿度测量精度 $\leq \pm 3\%RH$ 。

招标文件截图如下：

19	恒温恒湿 储藏柜定制 服务	项	2 规格：W1200*D800*H1950 (mm) 恒温范围：15C -30C, 温度测量精度为 $\pm 1^{\circ}C$ 恒湿范围：25%RH-70%RH, 湿度测量精度 $\leq \pm 3\%RH$; 供电电压：220+20V 智慧屏：1. 电脑全自动控制柜内温湿度数据，工作状态及年月日 时间动态在触摸大屏幕显示。采用微电脑控制程序，数字显示温 湿度参数，一经接通电源，全由电脑自动操作，无需人员管理。 断电之后，无需手动启动，来电可自动继续工作 2. 可通过先进的物联网技术，建立数据中心，可监测和控制柜体 内的空气环境（温湿度等），实时跟踪记录、保存、超温，超水 预警和调控温湿度等空气环境质量参数，确保达到预防性保护功 能。 3. 净化功能：能去除柜内空气中的CO ₂ 、硫化物、H ₂ S、NH ₃ 等对 产品有害之物质和净化柜内空气。 柜体结构： 1. 柜组材质：柜体内外整套采为不锈钢板材材料，柜体外壳与内 胆之间使用聚氨脂高压发泡具有耐温、绝热、阻燃；柜门框架采 用永磁密封橡胶带。 2. 顶部防尘：用于防尘，散热，内置核心装置模块； 3. 前门面板：门，附有大屏显示屏和控制系统，美观明了；电脑
----	---------------------	---	---

行业标准为 WW/T 0108—2020《馆藏文物展藏 调湿储存柜 技术要求》，

其具体要求截图如下：

5 技术要求

5.1 自动湿度调控性能

调湿储存柜调控性能要求如下：

- a) 湿度调控范围：30 % ~ 70 % RH；
- b) 调湿准确度： $\leq \pm 3\% RH$ ；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2：该项目“服务所需硬件清单”中对于“横梁式文物柜架定制服务”要求，与行业标准不一致，采购文件存在倾向性、歧视性，该要求指向了特定供应商及特定产品。

事实依据：依据招标文件“服务所需硬件清单”（详见招标文件第 10 页）对于“横梁式文物柜架定制服务”要求如下：

“2、性能 （1）各部件安装要求牢固可靠、间隙均匀、无松动现象，确保同列同层搁物板沿与 P 型横梁凸侧均在一个水平面上（特意要求隔板低于横梁凸侧形成防滑档除外）。

(2) 各部件采用冷轧钢板模具冲压成形,具有较强的互换性和通用性。

(3) ▲每层标准均匀承重需达到 1000Kg 以上,架体、立柱无变形,架体无倾斜现象,经 48 小时承重试验后,搁物板最大挠度不能超过 1mm,卸载后不能有任何裂纹及变形,残余变形量<0.1mm。根据需要可选装底部和顶部防倾倒装置,以确保柜体在极端情况下保持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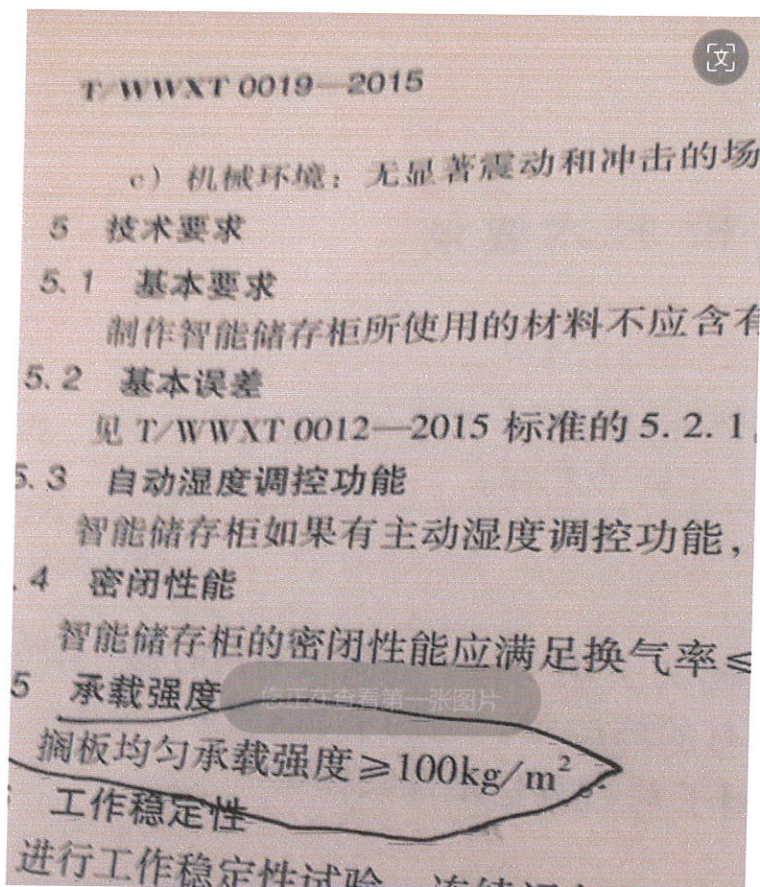
其中,关于“每层标准均匀承重需达到 1000Kg 以上”的要求与行业标准不同,且远高于行业标准要求。

招标文件截图如下:

17	横梁式文物柜架定制服务	项	3	<p>2、性能</p> <p>(1) 各部件安装要求牢固可靠、间隙均匀、无松动现象,确保同列同层搁物板沿与 P 型横梁凸侧均在一个水平面上(特意要求隔板低于横梁凸侧形成防滑档除外)。</p> <p>(2) 各部件采用冷轧钢板模具冲压成形,具有较强的互换性和通用性。</p> <p>(3) ▲每层标准均匀承重需达到 1000Kg 以上,架体、立柱无变形,架体无倾斜现象,经 48 小时承重试验后,搁物板最大挠度不能超过 1mm,卸载后不能有任何裂纹及变形,残余变形量<0.1mm。根据需要可选装底部和顶</p>
----	-------------	---	---	---

相关行业标准为“文物保护装备产业化及应用协同工作平台标准 T/WWXT 0019-2015,馆藏文物展藏智能储存柜技术要求”,在其“第 5 部分技术要求,5.5 承载强度”要求如下:“搁板均匀承载强度 $\geq 100\text{kg}/\text{m}^2$ ”。

标准截图如下: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签字(签章)： 

日期：2024年6月3日

公章

